福建省高教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7/2021_2022__E7_A6_8F_ E5 BB BA E7 9C 81 E9 c67 207620.htm 第一条 根据《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全国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发的《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 程的试行规定》,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。 第二条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校的研究生、本科、专科毕 业生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,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第二专业的,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免考已学过且成绩合格的 部分课程。 第三条 学科门类分为: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 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军事学。 第四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现有专科、本科两个学历层次,专 业考试计划分为A:专科;B:独立本科段;C:本科(分为 基础科段、本科段)。第五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分类: 1、公共政治课: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、邓小平理论概论、法 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、毛泽东思想概论、马克思主义政治 经济学原理[政治经济学(财)不属于公共政治课]等;2、公 共基础课:高等数学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(经管类)、线性 代数(经管类)、物理(工)、大学语文、英语、计算机应 用基础、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等; 3、专业基础课; 4、专 业课;5、实践性环节。第六条考生在专科及专科以上各类 高校期间已学过且考试成绩合格的公共政治课,可以免考高 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及专科以上相同名称的公共政治课。 1 、已学过"哲学"或"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"且成 绩合格的,可免考"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"。2、已学过"

政治经济学"且成绩合格的,可免考"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 学原理"。第七条考生根据下列条件,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 试,可以分别免考高学数学(一)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(经 管类)、线性代数(经管类)、高等数学(工本)、高等数 学(工专):1、数学类专业专科、理工类本科及本科以上 的毕业生,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可免考专科和本科的高等 数学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(经管类)、线性代数(经管类) 课程。 2、理工类专业专科毕业生学过高等数学课程且考试 成绩合格的,可免考高等数学(工专)、高等数学(一)。 3、非理工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学过高等数学课程且考试成绩合 格,可免考高等数学(一)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(经管类) 、线性代数(经管类)。4、非理工类专科毕业生,学过高 等数学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的,可免考高等数学(一)。第 八条 考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可以 免考物理(工):1、本科及本科以上毕业生学过"物理" 或"普通物理"、"大学物理"且考试成绩合格的; 2、物 理学类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生。 第九条 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 生巳学过且考试成绩合格的大学语文课程,报考高等教育自 学考试时可以免考。 第十条 考生根据下列条件,报考高等教 育自学考试,可以免考英语(一)或英语(二):1、各类 英语专业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。 2、各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学过"英语",且考试成绩合格的,可免考英语(一);各 类专业本科毕业生,学过"英语",且考试成绩合格的,可 免考英语(一)或英语(二)。 3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 英语(一)、英语(二)课程的有关规定。 。免考英语(二)的考生年龄暂不作限制。 。免考英语(一)可用自学

考试的课程(7学分及以上)合格成绩顶替。 。免考英语 (二)可用自学考试基础科段、本科段、独立本科段的课程 (14学分及以上)合格成绩顶替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